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西城区教育研修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2024年按照国家政策要求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依据政府会计制度填报决算数据。

学院的主要职能为中学、小学、幼儿教育的研究、培训、指导、管理、服务，为教育决策提供研究基础，为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提供教学研究，教师培训，信息咨询等服务。负责西城区教学质量监控、教师的继续教育、西城区教育研修网的运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教辅材料的编写、校本研修的专业支持，为全区学校教师提供教育信息共享服务等多项工作。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0019.55万元，比上年减少1319.86万元，下降11.64%。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736.24万元，比上年减少1315.95万元，下降11.91%。

1.财政拨款收入9736.2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36.2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736.24万元，比上年减少1315.95万元，下降11.91%，其中：基本支出8639.5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8.74%；项目支出1096.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1.2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736.24万元，比上年减少1315.95万元，下降11.91%。主要原因：2024年，人员经费不含2023年的调整岗位绩效及冲销临时性补贴等补发资金；项目经费有调整，研修学院预算中5个项目被选参加区财政事前绩效评审，连同职成教育经费项目，6项目共审减440.43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36.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支出：5979.6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61.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81.9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22.41%；

卫生健康支出：583.0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5.99%；

住房保障支出：991.5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10.1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5562.99万元，2024年度决算597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9%。

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562.99万元，2024年度决算597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9%。

主要原因是：

（1）人员经费方面，年中据实测算追加了中小学教师开放型在线研修、中学教师开放型在线辅导的人员经费，年内下达了2022年度中小幼教师专项绩效奖励经费，根据实际发生了部分组考费和劳务费的调整和人员经费等。

（2）项目经费方面，年中学院追加了语文高端论坛的经费、技术推动教育变革、数智赋能教师发展活动的经费以及将2024年名师工作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进行了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507.01万元，2024年度决算218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78%。

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507.02万元，2024年度决算200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

主要原因是：年内两次追加了教委系统一次性退休补贴，两次追加了离休干部护理费。

（2）“抚恤”（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75.85万元。

主要原因是：年内去世人员无法在年初做预算，在2024年当年发放了抚恤金8人，包括离休2人、退休5人、在职1人。

（3）“其他生活救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77万元。

主要原因是：学院有教委系统遗属1人，年初预算中的去世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下达在“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的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后调整至“其他生活救助”（款）。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566.03万元，2024年度决算58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66.03万元，2024年度决算58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1%。

其中：

（1）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度年初预算476.03万元，2024年度决算50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9%。

主要原因是：在职医疗保险的实际支出是以全年实际工资为口径进行测算上交的，但年初预算只是按照预算编制时的工资作为基数，所以测算基数改变使医疗保险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9%。

（2）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度年初预算90万元，2024年度决算7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5%。

主要原因是：离休医疗保险由于离休人员年内去世3人，实际支出减少，完成年初预算的82.5%。

4、“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919.13万元，2024年度决算99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8%。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919.13万元，2024年度决算99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8%。

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度年初预算476.03万元，2024年度决算54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68%。

主要原因是：在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支出是以全年实际工资为口径进行测算上交的，但年初预算只是按照预算编制时的工资作为基数，所以测算基数改变使住房公积金完成年初预算的113.68%。

（2）提租补贴项2024年度年初预算54.61万元，2024年度决算5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3%。

主要原因是：2024年全年在职人员减少6人，退休人员增加3人，合计享受提租补贴的人数减少，提租补贴实际发放比预算减少。

（3）购房补贴项2024年度年初预算388.48万元，2024年度决算397.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1%。

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了新核定的上年新入职人员的购房补贴23.46万元。此外2024年全年由于在职人员减少，造成购房补贴上交14.09万元，合计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1%。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8639.54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65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2.45万元减少1.8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2.公务接待费。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65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2.45万元减少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不需要购置，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65万元，主要原因：按照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把勤俭节约落实到实处，坚决杜绝各种铺张浪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2.45万元减少1.8万元。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3.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1.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6.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8.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38%。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西城区教育研修学院共有车辆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反映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教育支出。

8.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助。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格式详见附件）
4. 中央对北京XX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详见附件）

（注：有中央转移支付的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四”；没有中央转移支付的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二级预算单位仅公开“三”。）